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钟烈华
住所：广东省蕉岭县城塘塔牌大道89号A栋901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塘塔牌大道89号A栋901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中拥有的权益的详细情况。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塔牌集团中的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塔牌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烈华先生
委托投票协议 指 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烈华先生于2016年12月18日编制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钟烈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蕉岭县城塘塔牌大道89号A栋901
身份证件号码：441427*****13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钟烈华先生，男，194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30%股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塔牌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土地资产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公司分厂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情况。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和原因
2016年12月1日前，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均为塔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塔牌集团473,628,069股，占塔牌集团总股本5.24%，原为塔牌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中钟烈华先生持有塔牌集团181,620,839股，持股比例20.30%；徐永寿先生持有塔牌集团147,000股，持股比例16.43%；张能勇先生持有塔牌集团145,007,220股，持股比例16.21%。

为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便于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原一致行动人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三方于2016年12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与第四大股东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持有的9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0.969%）塔牌集团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合计268,39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

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钟烈华先生公司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第四大股东会全体董事中由钟烈华先生提名的董事合计超过半数，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二、钟烈华先生、彭倩女士对塔牌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钟烈华先生、彭倩女士不存在对塔牌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塔牌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下午3:00~2016年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 委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7、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8、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9、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琪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五稀” 公告编号：2016-03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下午3:00~2016年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 委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7、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8、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9、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琪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132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6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9、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会议登记：2016年12月20日

11、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会议费用：无

1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14、会议监督：公司监事会

15、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6、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

17、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9、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0、会议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由公司董事会统计并公布

21、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2、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3、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4、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5、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6、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7、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8、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29、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30、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

31、会议表决权：每股东有一票表决权